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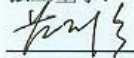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

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指定副总经理孙玉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聘任彭小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孙玉文先生、李超勇先生、罗力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毕玉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指定副总经理孙玉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前述人员的资料，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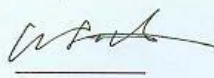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同意聘任彭小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孙玉文先生、李超勇先生、罗力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毕玉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，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，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同意指定副总经理孙玉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，代行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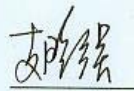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范玉顺



张一弛



支晓强

2010年8月6日